

## 冰车帖

随笔

王祥夫

北方的冬天，大地一上冻，河里湖里的水也都结了冰，但河啊湖啊离我们都太远，跟我们几乎是没一点点关系，跟我们有关系的是井台，井台上一结冰就会形成一个坡，这时候我们就会把木板冰车和木板冰鞋找出来去井台滑冰。木板冰车都是自己家里做的，一块大小可以坐下个人的木板，木板下边钉两根铁条，玩冰车还得有两根手持的冰镩子，把冰车先放到冰坡的上边，人慢慢先坐上去，用手指的冰镩子把冰车先稳住，人坐好了，一切就绪，两手一使劲，用冰镩子用力一撑，冰车就猛地朝冰下划去。木板冰鞋更简单，找两块和鞋大小差不多的木板，在木板下边钉两根铁条，穿这种冰鞋在冰上玩儿，手里照样也要有两根冰镩子，很长的那种有木把手的冰镩子，用冰镩子在冰上一截一截，人才能在冰上滑开，这种木板冰鞋和真正的冰鞋不一样，没有冰镩子根本就无法滑，那时候我们都拥有一副短冰镩子和一副长冰镩子。

我小时候玩儿的冰车上边钉着一块儿烂狗皮，“这样就不会冰屁股了。”母亲对我说。我不知道母亲是从哪儿找的那块儿烂狗皮。还有就是我小时候穿的一件棉大衣，那个皮领子是狐狸皮的，可真是暖和，我同样也是不知道母亲是从哪里找的那个狐狸皮领子，在北方，这皮那皮并不稀罕，北方不吃带皮的羊，狗肉也不吃带皮的，羊皮狗皮都被剥下来做了皮袄，狗皮一般都用来做狗皮褥子，据说狗皮褥子有一妙用，就是晚上睡觉的时候院子里有了动静或者是家里进了人，狗皮褥子就会立刻把你扎醒。但怎么扎，我不知道，难道睡觉的人就那么光着身子睡在狗皮褥子上吗？但也有一种说法是狼皮褥子才会有这种作用，狗皮褥子根本就不行。你睡得死死的，院子里突然有了动静，只有狼皮褥子才会把你猛地扎醒。狼现在很少见了，小个头的郊狼也几乎没了。我上小学的时候，据说有一头郊狼一不小心闯进了我们那个小城，它没别的地方去，就一头钻到了城墙洞里，有人看见了，而且许多人都赶去看，都想看看怎么才能把那头狼给活捉出来。就在这时候城墙洞那地方开始扬尘，不一会儿工夫就灰尘滚滚，这就是人们传说的“狼刨城”，直刨起好大的尘土，好家伙，把人们的视线都给遮住了。后来怎么样了呢，我想不起来了。那头狼呢，它的皮是不是给人们做了皮褥子？我也想不起来了。据说过去土匪睡觉用的都是狼皮褥子，为什么？这我也说不清。

过去的冬天是好玩的，是欢乐的，我那个钉了一块烂狗皮的冰车后来去了什么地方？我是照样也想不起来了。冬天又快来了，城里不说，村子里的孩子们可能马上又可以玩冰车了。近二十年，我在城里就没见过孩子们玩冰车，城市里的冬天是无趣的，也许会越来越无趣。

秋天的公园，可能是因为工作日的缘故，没几个人。刚进公园门，就听见震天响的音乐，正狐疑为何公园会放如此“奔放”的曲子时，抬头看见前面有两个青年，音乐是从其中一个人肩膀上扛着的播放器播出来的。

这个画面，看着太亲切了。如果他们梳个大奔头，头上打着发胶，穿条喇叭裤，衬衣塞在腰间，那就是妥妥的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时髦小青年。不过那时候，街头文艺青年扛的是录音机，磁带里放的是迪斯科；而现在，录音机换成了插卡播放器，虽然从行头到硬件都“鸟枪换炮”了，但制造出来的气氛还是大致相同的——时髦且不失尴尬。

那两个青年是到公园里做直播的。不知道现在户外直播还算不算时髦的事情，反正我遇到了，都会驻足欣赏一会儿，看看这些新时代的街头艺人，是怎么给远方的粉丝卖力气活儿的。因此，在与这两个青年擦肩而过的时候，我也投去了期许、赞赏的眼光，对视之后，很明显唱歌的青年提高了分贝，扛播放器并手持挂满了好几个手机的直播杆的青年，眼里只有他的小伙伴，根本无暇顾及他人的存在。

这一幕，让我想起一个曾经很流行但现在基本被抛弃的说法：“边走边

## 我就要边走边唱

韩浩月

心语

唱”。陈凯歌曾以此为名拍摄过一部电影，那是上世纪90年代，该片主演黄磊的第一张音乐专辑就叫《边走边唱》，由此可见，这四个字在当时有多么火。在那一二十年间，“边走边唱”成为许多报纸副刊的栏目标配，好像不边走边唱一下子，都不足以显得有多热爱生活。

确实，走着路唱着歌儿，许久以来都被认为是年轻、活泼、热情的一种表现，音乐、小说、影视剧、话剧，都爱用这种形式来表达一个人内在状态。以前在县城生活的时候，经常看到有人在街上骑着自行车，莫名其妙地就引吭高歌起来。后来在一线城市生活，很少见到这种场景了，不但没人在公共场合边走边唱，就算在地铁里手机外放音乐声音大了点，都会遭白眼、被抗议，好像大家都已经习惯了安静、沉默的生活状态。

边走边唱，必须要歌者进入一种忘我的情境。可是在快节奏的生活轨道上，想要实现忘我，难度颇大，因为有无数的明示与暗示，在告诉你不要忘我，尤其是不能忘形，否则，等待着你的可能就是出丑。话说回来，怎么以前的人，那么地不怕出丑呢？我有时候傍晚散步后回家，会在无意识之下，唱出几句老掉牙的流行歌来，这时候如果有人冷不丁地出现，就会赶紧把溜出嘴边的

字和词咽下去，那滋味，就像咽下几颗玻璃球，连带着喉咙和胃都难受。

自己不能边走边唱，于是便很是羡慕那些旁若无人、边走边唱的人。记得2002年前后，常见到拉着音箱边走边唱的艺人，看着他们在暮色中逐渐消失于街尾的身影，觉得那一刻整个世界都充满了诗意——可能是我想多了，觉得歌者的生活，天生就是快乐的，可谁知道他们的愁绪呢？边走边唱的人，也不一定就开心，自打有了这个认知之后，也就对边走边唱没那么向往了。

秋天公园里与两个青年人的相遇，一时让我浮想联翩，差点儿走上前去，想要点歌一首，让自己的声音也从那个播放器中传播出去。

就在这么想的时候，一辆标记着“公园管理”字样的电动车疾驰而过，几位全副武装的保安表情严肃，擦身而过的瞬间，听到一句话：“别让那俩小子跑了。”我猜，是那俩直播的青年音乐声搞得有点大，被人投诉“扰民”了。

我没等着看结果，离开公园走向停车场时，忍不住哼了几句，“我就要边走边唱，我就要边走边唱……”忘了这句歌词是哪个《边走边唱》版本中的了，或许这句词还有这旋律，都是我临时起意瞎编的。

## 风景无关柴米

介子平

漫谈



周利芳 作

白云深处，树影炊烟，生活不就一半诗意，一半烟火？

远处是风景，近处是人生，看到的风景，觉得很美，但未必属于自己。属于你的只是柴米生计，负重前行，已久未抬头，生计会让人将最不堪的一面表现出来。山路崎岖，改行水路，直盼着早日抵达，掠过恼人的漫长。曾陪友人外出考试，我一路扶窗观景，浮想联翩，其则埋头书本，忽忽不乐。你看到的一切，通常就是心中的向往，感性很具体，低层生活不以诗的形式呈现。近处虽是人生，也能无关柴米，昔时缙绅，古道热肠：不教儿子教戏子，不置田园置花园，不管家事管闲事。

不同价值，无以通约，不同利益，无以均沾，以自己的视角，断言他人的行为，随意下定义，以为毛病，而沉默是得体的客气。薄情世界里，人们擅长相遇，遇见而无法预见，情义流浪，潦草离去，思谋在没有熟人的地域，重新开始生活。

上善人家，择善而居，自己成不了理想的自己，也就找不到合适的他人。思前想后，令人心生倦意，玉壶买春，酒

只会越喝越醉。无法决定几点日升，却可决定几点起床，毕竟生计本身最为真实。神在你全心投入、付出所有时才肯帮你，其实此时峰回路转，明媚高歌，匡助已不再重要，正如自知之人不用照镜子，不自知者照也无用。一切皆寓言，即便悖论，也可慰藉。

怀春怨女，失意才人，前世与今生，如两场大梦。“纵有千古，横有八荒，前途似海，来日方长”，却是前途了然，来日无几，为模糊不清的未来，过分担忧。时间乃隐形杀手，人间没有永恒，却有永恒的瞬间。篱落堆花，青春岁月追悔；帘栊飞絮，文化记忆流连。这花又开，折取一枝入城去，使人知道已春深，岁月不饶人，也不饶狗。一夜薰风带暑来，夏日小调，鸣在枝头，曾疗愈过失控的情绪。只要有手艺，饭菜也能变成艺术品，只要有心情，举目即风景。即使同一时辰，同一山水，也是不一样的风景，风景的多重属性，包含着人的几度感慨。

忙时读屏，闲时读书，忙时生计，闲时观景。生命的意义，或就在于得过且过，谋划生计，自由自在，享受风景。

## 连载



《文明叶脉——中华文化版图中的山西》节选

32

李骏虎 著

右边是密密的蒲棒地，在似有似无的微雨中一直铺展到远处的树林。在北方彤云密布的雨天黄昏，那同样浩大无声的天底，我踩着鹅卵石，尽量让鞋底避开那些小小的水洼和缝隙里钻出的野草。路比想象的要长，我渴望着能有一个伴侣走在身畔，低声地、无心地边走边谈，可是连黄河都无语，谁又能知道你是个多情的人？我拄着伞，想象着她走在我的身边，用怎样的眼神，怎样的语调，与我共享这万古奔流的江河和在苍穹下沉静安闲的时光——可我，也不知谁是那个有情的人。哈代说过，“所以呼唤人的和被呼唤的，很少能互相应答。”

颓圮的旧木船，沉陷在河边的沙石里，雨雪和烟尘使它腐朽成黑色，而侧身的草丛竟然是那样逼眼的绿。我离开人群时，篝火已然烧得很旺，

在这样微寒的天气，我贪恋那跳动的温暖，但我还是从玉米地头那几株老柳树边下了缓坡，一个人踏上了陌生而熟悉的有点泥泞的河边的土路。我爱着那群人，和他们在一起享受着快乐，我们相处自然，因为是人类里的同一个族群。35岁后，我的叛逆自己消散了，清高也被美酒淹死多年，永远地告别了那个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少年。我的出走，是感受到了两个人的召唤：一个少年，在二十年前的田间路上望着我，他羞涩的笑容让我伤感，他的目光牵引着我的脚步；还有一个有着星星光芒的眼睛的人儿，她说想一起去走走，我陪着她慢慢走向河边。而此时，抬眼望，少年已经化作了烟雾，笼罩着山顶古老的烽火台。驻足倾听，身边也没有另一个人的脚步声，河水的浅吟低唱，是我低回的心弦。



《文明叶脉——中华文化版图中的山西》节选

黄河之水从天上来，奔向何处去？上穷碧落下黄泉，两处茫茫皆不见，你尽可以面对着她，发万古之忧思，转过身，你又敢对谁诉说相思之忧愁？谁又能不顾羁绊站在你身边和你一起看这河水？我们已经忘记，终究尘要归尘，土要归土，

世道并不艰难，却是人间艰难。忘情已经被古人永远带去，现在，谁不是以为自己会永远不死？欲望巨大到奢望永生，我可怜的人儿啊！我拖着伞走，身畔的黄河笼罩着烟霭，那浩大的逝水看上一眼就足以洗心。几天来的狂乱和忘形，那些不可告人的小心思，被河水带去了天边，还有什么值得计较的呢？这无尽的江河，把胸中多少的块垒浇不灭？“青山遮不住，毕竟东流去。”这万古的洪流，它入了我的眼，入了我的心，我得到了我真正需要得到的，隐秘而浩大。

人心难猜，天地造化却总能如人所愿。这条也许是河坝的石头铺就的路，在我的脚下消失在了滔滔河水之下。我站在水边，缓缓的潮水涌动着洗刷着我的鞋底，那个少年再次显现：他正弯腰在浅水里摸鱼，身后洪波涌动，星汉隐耀。他无暇顾及不

远处那个对他怅望的人。二十年的光阴就像眼前的流水一样逝去如斯，不舍昼夜。我认得出他，他认不出我；他就是我，而我已经不是他了。我踩着几块大石头，跳上水中的石堆，四顾之下，一片茫然。铅云低垂，暮色欲合，我该回到人群当中去了。循着来路往回走，岸上的野草和水中的水草一样丰茂，虫声已经进入高潮，喧闹而寂静。虫声和水声密密地冲击着耳膜，如鼓如雷，我却听到了后面巨大的寂静，如同二十年前那个在田地里怀着无望的心绪劳作的少年，他似乎没有未来，但他拥有天地。

放河灯的人排着队迤逦走向河边，我们这些客人，因为人数众多，竟然也洋溢着庄严和肃穆，好像点亮后随水漂去的河灯，不是游玩的项目，确是祭奠那些顺流而下不返的走西口的灵魂。

随笔